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虎小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張俊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4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